教别：

编号：

**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**

姓 名

报送单位

填表日期

国家宗教事务局监制

**说 明**

一、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无误。

二、有关内容如在本表内填写不完，可另加A4纸附页。

三、本表一式两份，备案程序完成后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。宗教团体留存的本表“备案部门意见”作为备案部门的书面答复意见。

四、注销备案时，宗教团体递交注销备案的报告同时提交留存的本表，由备案部门在“注销备案”栏写明注销备案的理由和意见后，分别由备案部门和报送备案的宗教团体留存。

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地、州、盟） 县（市、区、旗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（身份证用名） |  | 教（法、经）名 |  | 照片（1寸近照） |
| 曾用名 |  | 性　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　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拟备案的教职身份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邮　编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电　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**本人简历（含受教育简历）** |
| 何年月至何年月 | 在何地区何单位 | 从事何工作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人签章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  |
| 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：　  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宗教团体认定意见（包括认定情况说明）：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  |
| 备案部门意见：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 |
| 注销备案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（注：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正反面打印）